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股份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

謹此提述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所載有關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在聯交所所報之最後成交價為0.052港元。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龔卿礼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龔卿礼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紅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華光先生、梁永祥博士及楊濤博士。